

380万拆迁款到账后 他吞了200多万

还私自卖500平米安置地，“捞”了60万

海口道客村委会原副主任李龙武侵吞261.8万元，获刑7年半

本报讯 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道客村村民委员会原副主任李龙武(男,1963年出生,海南省琼山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使用虚假单据冲账、非法处分安置土地等手段,侵吞征地拆迁补偿款和其他公共款项261.8万元。近日,海口中院依法对该案一审宣判,判决李龙武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

记者 吴兴 通讯员 胡坤坤

380万拆迁补偿款转入他私自开设和掌握的两个账户

1995年8月31日,南航海南公司与海口市拆迁办签订委托拆迁协议书,委托市拆迁办办理海口市龙昆南路面前坡东侧道客村土地范围内的拆迁工作。1995年9月1日,时任道客村委会副主任的李龙武协助市拆迁办的拆迁工作,并以道客村委会法定代表人身份与市拆迁办签订协议。

1998年,李龙武还与海口市国土局签订两份征用土地协议书,盖出道客村委会印章后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根据协议规

定,南航海南公司共支付380万元,通过市拆迁办付给道客村委会作为征地安置费。

1995年9月14日至1996年3月8日,市拆迁办将南航海南公司支付的380万元拆迁补偿款中的210万元,分两次转入海南富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道客村委会”账户(已销户);另三笔合计170万元转入六合城市信用社“道客村委会”账户。上述两个账户均由李龙武私自开设和掌握。

私自卖地的60万和200多万拆迁款都进了他的腰包

李龙武收到380万元征地款后,将130万元付给道客村委会第二经济社购买安置用地用于安置被拆迁村民;将8万元以货币补偿方式付给村民王某;将2000元树苗补偿款付给陈某。

李龙武在上述使用拆迁征地补偿款130万元向道客村委会第二经济社购买土地用于安置被拆迁村民过程中,私自将500平方米的安置地卖给他人,获得对价

60万元,并将该价款60万元非法占为己有。李龙武将约40万元用于从道客村委会第二经济社取得的鱼塘安置用地的“三通一平”土地平整工作。在扣除相关合理支出后,拆迁征地补偿款余额约为201.8万元,被李龙武非法占为己有。

李龙武为掩盖侵吞公款的事实,还向道客村委会会计提供了167.4万元的虚假单据用于冲账。

法院判决

侵吞261.8万元,犯贪污罪获刑7年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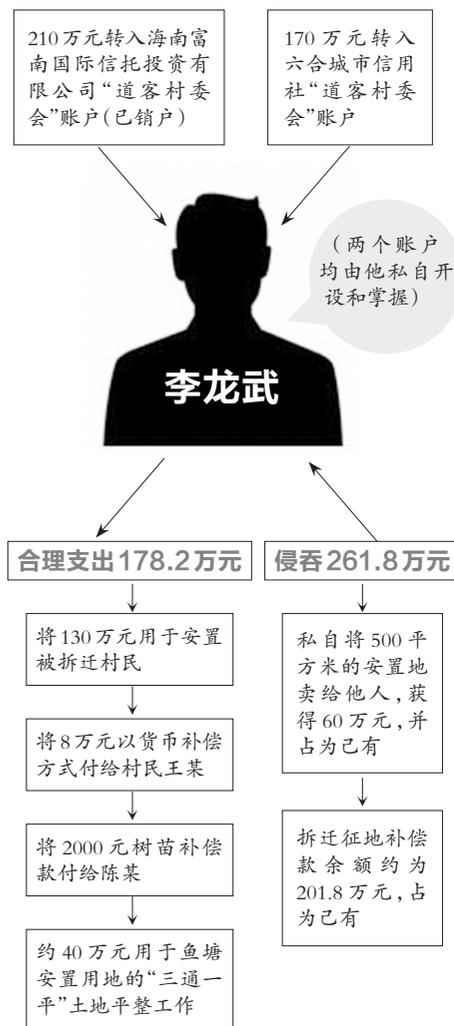
海口中院认为,被告人李龙武担任道客村村民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其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征地拆迁补偿工作期间属于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使用虚假单据冲账、非法处分安置土地等手段,侵吞征地拆迁补偿款和其他公共款项共计261.8万元,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数额巨大。

被告人李龙武当庭认罪,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悔罪态度较好,依法酌情对其

从轻处罚。本案犯罪发生在1997年10月1日以前,1997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贯彻从旧兼从轻的刑法适用原则,对本案犯罪处罚较轻,有利于被告人。

根据被告人李龙武的犯罪事实、情节、性质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依法对该案一审宣判,判决李龙武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

判决后,李龙武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妻子起诉离婚,丈夫要求退还3万彩礼

海口龙华区法院准予两人离婚,男方主张不予采信

本报讯 “我生下孩子后,他不闻不问,孩子还没满月就失踪了,不照顾也不给生活费,这样的老公还要来干嘛。”认为丈夫符建良没有尽到做父亲和丈夫的责任,海口女子邓庆花到法院起诉离婚。被告符建良到庭应诉,表示同意离婚。在调解无果的情况下,近期,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准予二人离婚。
通讯员 毛雨佳 蔡莉 记者 吴兴

丈夫对自己和女儿不闻不问,女子不满要离婚

2015年10月,邓庆花与符建良相识,两人相处后觉得合得来就确立了恋爱关系,随后于2016年5月3日登记结婚。同年12月24日,邓庆花诞下一名女婴,取名符萱萱。自从女儿出生后,邓庆花与符建良之间的隔阂越来越大。

“我生下孩子后,他不闻不问,孩子还没满月就失踪了,不照顾也不给生活费,这样的老公还要来干嘛。”邓庆花称,生下女儿后,她和女儿都是由自己的父母照顾抚养。符建良作为丈夫,却不尽丈夫的责任,作为父亲,也没有尽到父亲的义务,致母女二人于绝境,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无合好的可能。

随后,邓庆花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她与符建良离婚,婚生女儿符萱萱由她抚养,符建良每月支付孩子抚养费2000元;符建良向她支付共有房屋分割补偿费30万元。

男方同意离婚,要求妻子退还3万元彩礼钱

“我们的婚姻是个错误,两个人心智都不成熟。她遇到事情从来不跟我商量,动不动就叫娘家人上门。”符建良说,妻子生下孩子后,他消失了十几天,妻子的娘家人多次上门找他,给他造成很大困扰。对于为何消失十几天,符建良三缄其口,不予回应。

符建良表示,他同意离婚,但要求邓庆花退还3万元彩礼钱。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邓庆花申请不处理夫妻共同财产。

一审判决

准予两人离婚,孩子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支付1500元抚养费

龙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邓庆花起诉离婚,被告符建良同意离婚,由此可见,原、被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法院应准予双方离婚。对于婚生女孩符萱萱的抚养权问题,因为符萱萱未满1周岁,且现跟随着原告邓庆花生活,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为了不改变符萱萱的生活环境,法院认定符萱萱由原告邓庆花抚养更为有利。

抚养费的金额应根据父母双方的经济情况、本地的实际生活水平、子女所需综合考虑,结合本案的具体情况,法院酌定由被告符建良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直至符萱萱年满十

八周岁为止。关于被告符建良主张原告邓庆花退还彩礼钱3万元的问题,原告邓庆花不予确认,被告符建良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被告符建良该项主张不予采信。原告邓庆花申请不处理夫妻共同财产,故法院对原告主张的第三项诉讼请求不予作出处理。

综上,依照有关规定,法院依法判决准予原告邓庆花与被告符建良离婚;婚生女孩符萱萱由原告邓庆花抚养,被告符建良自2017年9月起,每月向原告邓庆花支付抚养费1500元,直至符萱萱年满十八周岁为止;驳回原告邓庆花的其他诉讼请求。(文中人物均为化名)